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可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丁可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事项不涉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淳先生、独立董事仇如惠先生、董事丁伊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张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背景及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等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持续创新,成为全球过滤行业领先者”为愿景,始终秉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核心”的经营理念,确定“室内空气净化治理的引领者”这一宏伟目标,始终专注于空气净化治理领域核心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制造,涵盖高性能过滤材料、功能性过滤材料、多功能过滤网及各类过滤器、风扇、注塑件及组件等多种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商用空调、空气净化器、厨房电器、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油车/航空空调过滤系统、新风系统、宠物净化及养老护理等行业领域。

得益于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及公司长期以来持续推进的战略布局,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9,078,949.90元,同比增长10.49%;利润总额为90,590,611.37元,同比增长48.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286,627.04元,同比增加8.18%;总资产为1,801,709,388.07元,较上年末增加6.99%。这些数据充分彰显了公司的强劲发展动力与良好的盈利前景。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主营业务,持续推进主业结构、创新能力、管理模式、市场开拓、人才队伍建设等全面的转型升级,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革新,努力实现产品质量和经营质量的双提升,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现金分红政策写入公司章程,在兼顾自身业绩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截至目前已累计实施分红10次,现金分红金额累计约为2.79亿元(含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7,548万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119.28%。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2,831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3.52%。

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理念,积极提升竞争力,努力促进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提升。同时,深入践行“投资者为本”理念,统筹好自身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认真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更好地稳定投资者预期,回馈投资者的支持。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1,200股,累计支付人民币39,999,90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份回购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起来,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实行积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长期稳定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三、持续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关键,作为过滤材料行业的创新领导者、推动者和受益者,公司持续寻找创新机会,推动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突破。

公司自2008年起连续被浙江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自2004年起持有该认证);此外,还被认定为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

公司研究院下设网、过滤器、移动过滤通、功能材料等多个项目组,并拥有一批材料、空气净化、过滤等专业领域科研人员。研发团队拥有近三十年科研和生产实战经验,为不断优化产品品质、提升产品质量及产品创新能力提供了技术保障。2025年上半年研发投入989万元,同比增长12.70%。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授权专利132项(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84项,外观专利17项)。公司的研发人员77人,包括博士、硕士等高层次人才17人。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创新作为实现战略目标的力量之源,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大骨干科研人员引进,强化创新驱动,加速新动能培育,推动公司实现更快的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自身信息披露制度建设,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同时,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参加了“2024年度沪市主板规范家居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就在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未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进与投资者有效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多维度举措强

化投资者沟通,持续提升资本市场形象;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通过公开信息披露、现场接待和线上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上证E互动平台、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热线和回复投资者邮件等多渠道多方式,密切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最大限度保障与投资者顺畅沟通,更全面地向投资者呈现公司价值,增进市场认同。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认真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现代化治理体系及治理水平,形成以《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为基础制度,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为专项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完善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并结合《公司法》修订及最新监管要求,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行为和风险控制,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监管专题培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和监管要求,提升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公司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不断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努力推动提升履职能力。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组织参加各类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自律和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优化高管薪酬政策和方案,科学合理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将管理层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长远发展紧密相结合,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强化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享。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60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高瑞哲®和Birelentinib最新研究数据
在第67届美国临床血液学会(ASH)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67届美国临床血液学会(American Society of Hematology, ASH)大会上,公布了公司自主研发的两款全球首创新药的最新研究数据:高选择性JAK1抑制剂高瑞哲®(通用名:戈利昔尼单抗)在T细胞淋巴瘤领域取得多项新进展,以及非共价LYN/BTK双靶点抑制剂birelentinib(DZD8586)在B细胞淋巴瘤治疗领域的最新临床数据。

一、高瑞哲®在T细胞淋巴瘤领域的最新进展
 1. 外周T细胞淋巴瘤(PTCL)一线治疗
 在经诊断外周T细胞淋巴瘤患者中,高瑞哲®联合CHOP化疗治疗的两组给药方案探索,均展现出令人鼓舞的抗肿瘤疗效和可控的安全性,有望优化PTCL一线治疗格局。

1)高瑞哲®150mg隔日一次(QOD)联合CHOP治疗,化疗结束后进入150mg每日一次(QD)维持治疗。结果显示客观缓解率(ORR)为94.1%,完全缓解率(CRR)为64.7%。截至数据截止日,85%的患者仍在接受治疗。

2)高瑞哲®150mg QD联合CHOP治疗,化疗结束后继续150mg QD维持治疗。结果显示ORR为88.9%,CRR为61.1%。

2. 复发/难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rP-PTCL)
 在多项多中心注册临床研究JACKPOT8 Part B中,一项美国得克萨斯大学安德森癌症中心(The University of Texas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的2年随访数据显示,高瑞哲®单药治疗rP-PTCL ORR达53.8%,CRR为46.1%,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37.9个月,2年PFS率达58.3%,为患者带来持续深度缓解,验证了高瑞哲®在欧美rP-PTCL患者中的疗效和安全性。

3.PTCL罕见亚型
 一项高瑞哲®单药治疗复发/难治T细胞及NK细胞大颗粒淋巴瘤白血病(rP-T/NK-LGLL)的前瞻性临床试验显示,在可评估疗效的患者中ORR达92.3%,其中61.15%的患者达到血液学CR,且在STAT3野生型患者中缓解率达到100%,展现出良好的临床活性和安全性。

此外,一项II期临床研究显示,高瑞哲®联合CHOP化疗治疗初治单形性嗜中性粒细胞淋巴瘤(MEITL)展现出显著的抗肿瘤活性,ORR达85.7%,CRR达71.4%,且安全性可控可管理,相较传统化疗方案展现出显著优势。

4.PTCL伴嗜血细胞性淋巴瘤组织细胞增多症(HLH)
 PTCL伴HLH是一种由免疫功能失调引发的严重炎症综合征,其核心致病机制为IFN-γ/JAK-STAT信号通路失调。以高瑞哲®为基础的治疗方案在rP-PTCL伴HLH中展现出抗HLH和抗肿瘤双重活性,可快速改善患者临床症状,ORR达46.7%,安全性良好,大多数患者实现了全身功能性和血液学缓解。高瑞哲®于近日被收录于《淋巴瘤相关噬血细胞综合征诊疗专家共识(2025版)》,有望为该领域带来更优治疗选择。

二、Birelentinib在B细胞淋巴瘤领域的最新进展
 慢性非滤泡性淋巴瘤/小淋巴细胞淋巴瘤(CLL/SLL)是一类起源于成熟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的恶性淋巴瘤。在经过布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BTK)抑制剂治疗后,往往会出现主要由两种机制引发的耐药问题。其中,BTK依赖性耐药机制得到了充分研究,而BTK激酶“失活”突变形成的非BTK通路依赖耐药机制,在攻克耐药难题的研究中显得日益重要。

Birelentinib是一款全球首创、可完全穿透血脑屏障的非共价LYN/BTK双靶点抑制剂,能够全面阻断BCR信号通路,同时应对由C481Y BTK突变及非BTK依赖性BCR信号通路激活引发的耐药难题。根据2025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和国际恶性淋巴瘤大会(ICML)口头报告公布的数据,birelentinib在既往接受过多种治疗的CLL/SLL患者中展现了良好的抗肿瘤疗效和安全性,为进一步评估其长期获益奠定了基础。

本次ASH大会,迪哲公布了该研究的最新随访数据。在III期推荐剂量(RP3D)150 mg下,ORR为84.2%;在既往接受过BTK抑制剂,但Bcl-2抑制剂或BTK抑制剂治疗,以及携带经典BTK耐药突变(C481Y)或其他BTK突变(包括激酶“失活”突变)的患者中均观察到肿瘤缓解,抗肿瘤疗效持久,且安全性良好。随访期间未观察到新的不良反应。

凭借优异的研究数据,birelentinib已于2025年8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快速通道认证”(Fast Track Designation, FTD)。目前,birelentinib治疗rP-CLL/SLR的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正在加速推进中,有望尽快为患者带来突破性创新治疗。

此外,一项评估birelentinib与标准疗法联合治疗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DLBCL)的II期多中心研究(TAI-SHAN12)试验设计被本次大会收录。既往研究显示,birelentinib单药在rP-DLBCL患者中展现出良好的抗肿瘤活性和安全性,且对生发中心B细胞(GCB)亚型及非GCB亚型均有效且缓解率相当。临床前数据显示,birelentinib与已获批的其他药物间存在显著的协同作用,有望为rP-DLBCL的治疗带来新的突破。

三、风险提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目前上述产品针对的部分适应症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香港春生 公告编号:2025-12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他融资方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春生”)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9月,香港春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署了《借贷合同》,借贷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整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于上述借贷事项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2025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行保函开立通知书》,保函金额为4,052.00万元/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 | 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
|------|---|
| 成立日期 | 2003年5月30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港币 |
| 实缴资本 | 100.00万元港币 |
| 董事 | 陈瀚光、范和兴、曹文英 |
| 注册地址 | 25/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 控股股东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
| 主营业务 | 进出口贸易 |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5-54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孔祥宏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增加2025年度与安徽宝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0,000万元,与宝钢金属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00万元,即2025年度与安徽宝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与宝钢金属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宝武镁业: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关联董事孔祥宏先生、阚发平先生、李长青先生、曹娅娟女士、吕笑然先生、沈雁先生、范乃娟女士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8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2025年12月9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向中信银行办理最高债权限额15,000万元整和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等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25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上海华明与中国银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沪中晋授字0105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的主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11,500万元和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号)、《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号)。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6.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9.15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的金额为6.95亿元,本次担保后上海华明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6.05亿元)。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等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1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备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7,642.19 | 38,737.24 |
| 总负债 | 24,000.98 | 33,203.49 |
| 归母净资产 | 2,641.55 | 3,566.99 |
| 营业收入 | 33,855.02 | 28,572.05 |
| 利润总额 | 1,073.71 | 2,016.66 |
| 净利润 | 1,035.38 | 1,987.36 |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否,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被列为公司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保证种类:融资类保函(借款、透支等)
 2、被担保人: HONG KONG CHUEN SENG INDUSTRIAL LIMITED(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3、受益人: BANK OF CHINA LIMITED MACAU BRANCH
 4、保函金额: MOP 40,520,000.0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仅存在在公司或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44%,目前已实际使用10,347万澳门元。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保函开立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162,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7.3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7,8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09%,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罗定雅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雅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云浮分

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HZ47511001[2025]0029),为罗定雅达与中国银行云浮分行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16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7.3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7,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09%。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9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1,1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 发行名称 |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金铜转债”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年8月31日 |
|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60,000 |
| 补还期限 | 2025-8-11至2026-8-10 |

三、归还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11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800万元、3,600万元、5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9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1,2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9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11,1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8,900万元。公司将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2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8,9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否:是
 归还期限的具体日期(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